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54年关于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

第二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巴黎，2007年12月20日）

最后报告

I. 会议开幕

1. 第二次《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二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于2007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之前，海牙公约缔约方在上午召开了第七次会议。下列32个缔约国（总缔约国数为47个）的代表参加了会议：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士。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有：不属《第二议定书》缔约方的十九个国家（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古巴，吉布提，教廷，意大利，科威特，马里，摩纳哥，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两个国际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和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ISESCO））；四个非政府组织（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国际蓝盾委员会（ICBS）、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秘书处备有与会者名单，索取即提供。

2. 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 Françoise Rivière 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她指出，由于她在1954年海牙公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上的开幕词与本次会议的开幕词大致相同，她建议进入下一个临时议程项目--选举主席。

II. 选举主席

3.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选举 Adriaan Bos 先生（荷兰）为会议主席。

III. 通过议程

4. 会议修订了 CLT-07/CONF/214/1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首先选举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委员会”）的六名新成员，随后审议《执行《第二议定书》的指导原则草案》（“《指导原则草案》”）。

IV. 选举四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

5. José Luis Fernández Valoni 先生（阿根廷）被指定为会议报告人。斯洛文尼亚当选为四名副主席之一。关于其他三名副主席，会议决定将在稍后阶段处理这一问题，所以没有就此作任何决定。

V. 秘书处介绍公约《第二议定书》的状况及其执行情况，随后展开讨论

6. 由于秘书处的介绍与其在缔约方第七次会议上的介绍大致相同，主席建议直接进入下一个议程项目--选举委员会的六名成员。

VI. 选举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的六名成员

7. 主席回顾了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并强调指出委员会的六名成员（阿根廷, 塞浦路斯, 芬兰, 希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立陶宛）将在缔约方第二次会议时任期届满。他提请注意《第二议定书》的相关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25(1)条之条款，其中规定，可立即为委员会再选新的缔约方。主席随后指出，现有六个候选国（塞浦路斯, 芬兰, 希腊, 立陶宛, 日本和荷兰）竞选六个席位。因此，他建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产生委员会的六名新成员。会议接受了这一建议，上述六名成员国被宣布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现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2009 年任期届满的六名成员（奥地利, 萨尔瓦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秘鲁, 塞尔维亚和瑞士），2011 年任期届满的其他六名成员（塞浦路斯, 芬兰, 希腊, 立陶宛, 日本和荷兰）。

VII. 审议《执行《第二议定书》的指导原则草案》

8. 委员会主席 Bazil 博士概要介绍了拟订《指导原则草案》的各个不同阶段以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教科文组织，2007 年 12 月 17--19 日）制订的《指导原则草案》新版的主要原则。此后，重点就批准《指导原则草案》的程序问题展开了讨论。

9. 一些代表团建议会议通过 2007 年 12 月版的《指导原则草案》。但是，一些缔约方认为，在未征求其主管当局的意见之前，他们无法同意通过《指导原则草案》的现行版本。他们还指出，相关工作文件应该提前分发下去。

10. 最后，会议决定在 2008 年召开一次缔约国特别会议，以批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建议通过的由委员会制订的《指导原则草案》。会议还决定，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差错和遗漏，将向委员会全体成员寄发 2007 年 12 月版的《指导原则草案》，以便秘书处把纳入各方意见的草案提交预计在 2008 年上半年召开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VIII. 通过建议

11. 主席宣布就针对会议期间所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建议草案进行辩论。该文件内容见附件 I。

IX. 其他事项

12. 一些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对划拨给《第二议定书》所建机制的人力和物力不足问题深表关注。

X. 会议闭幕

13. 会议主席感谢全体与会者和秘书处所做的有益贡献，随后宣布会议闭幕。

附 件 I

《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 1954 年海牙公约》

第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7 年 12 月 20 日，15:00--18:00）

第 XI 会议厅

通过的建议

《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 1954 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缔约国：

注意到海牙公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于同一天上午举行；

感谢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各成员国以及其他与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推广和传播《海牙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所做的积极贡献；

忆及《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批准本》（34 C/5 号文件），在该文件中，大会鼓励主要通过加强对政府间机制的支持等手段切实落实 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

1. **鼓励**尚未签署《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国，通过并有效实施相关的国家法律。
2. **欢迎**秘书处努力为促进《第二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向各成员国提供建议。
3. **祝贺**六个成员国新当选为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的成员。
4. **请**总干事：**(i)** 向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散发本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ii)** 在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召开《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
5. **注意到**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并请总干事在 2008 年召开一次缔约方特别会议，以批准该委员会制订的《指导原则草案》。
6. **请**委员会在缔约方特别会议前举行一次会议继续进行讨论，以便完成拟订《执行《第二议定书》的指导原则草案》的工作，其中包括有关传播、监督和国际援助等章节的定稿工作。
7. **建议**总干事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确保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为执行该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提供支助。